

长城证券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重大诉讼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公司”)之间签订《建设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利用各自专业和商业资源,通过适当的合作方式对外承包建设项目。任何单独一方从业资质、业绩或其他条件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时,可与对方合作,通过以有资质一方名义的方式投标承揽业务,实现合作。原则上互不收取管理费或者资质使用费等费用;合作承包项目由主办方承担项目承揽前期费用、项目建设投资和费用及与项目承揽、建设、结算相关的所有费用及税款,并承担该项目的相关责任和风险,但具体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节水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2020年4月5日与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梨树县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续建工程项目(管网三标段)建设施工合同》。三份合同约定上述三项工程均由被告梨树县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给被告节水公司施工承建，三份合同签订后被告节水公司未实际施工，均由原告实际施工承建，截止目前，上述三项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均完成财政评审，三项工程经财政评审总工程价款为311,267,381.99元，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已付工程款291,503,469.95元，尚欠19,763,912.04元未付。被告节水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后尚有7,788,320.34元未付给原告。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7,552,232.38元及利息(利息以7,788,320.34元为本金，自2023年8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以7,123,526.60元为本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以12,640,385.44元为本金，自2023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在欠付第一被告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23-061）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梨树县人民法院的判决，案件已于2024年1月19日审理完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工程款27,552,232.38元及利息(利息以7,788,320.34元为本金，自2023年8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以7,123,526元为本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

款之日止;以 12,640,385.44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在未向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前款数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驳回原告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9,5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84,562 元,由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公司已履行了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根据《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 0322 民初 3278 号》,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工程款 27,552,232.38 元及利息,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节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节水股份的经营状况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督促节水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缓解并消除上述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07)》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61)》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2023)吉 0322 民初 3278 号》

起诉状

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 0322 民初 3278 号》

长城证券

2024年1月30日